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上易字第2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宏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培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李淑招

被上訴人　　袁震天即遠見律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國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6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全宏食品企業有限公司、蔡培津、李淑招連帶負擔百分之十，上訴人蔡培津、李淑招連帶負擔百分之十六，上訴人全宏食品企業有限公司、蔡培津負擔百分之七，上訴人蔡培津、李淑招負擔百分之十二，上訴人全宏食品企業有限公司、蔡培津、李淑招負擔百分之十七，上訴人全宏食品企業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三十八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因如附表「委任案號」欄所示案件，分別於如附表「委任日期」欄所示日期與伊簽訂各委任契約，並約定委任報酬各如附表「委任報酬」欄所示。詎上訴人未完全支付委任報酬，僅支付如附表「付款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尚欠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爰依上開各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如附表「訴之聲明」欄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（原審判命上訴

人如數給付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對被上訴人請求之金額均不爭執，僅希望就還款方式與被上訴人達成協商，伊有還款誠意。伊之前另案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之訴訟敗訴，致財產遭受他人假扣押。又上訴人全宏食品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全宏公司）業已破產，故無法依被上訴人所提條件還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如附表「委任案號」欄所示案件，分別於如附表「委任日期」欄所示日期與伊簽訂各委任契約，並約定委任報酬各如附表「委任報酬」欄所示。惟上訴人僅支付如附表「付款金額」欄所示金額之委任報酬，尚欠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金額之委任報酬等情，已據其提出各案號委任契約、委任狀、代墊款明細表、兩造往來電子郵件等為證（見南投地院108年度訴字第189號卷（下稱南投地院卷）第27頁至第113頁、第199頁至第221頁），且上訴人表示不爭執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616號卷第183頁至第184頁、本院卷第83頁至第68頁）。是被上訴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可採。

四、按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」、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」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就附表編號1「委任案號」欄所示案件，所簽訂之委任契約第7條約定：「甲方（按即上訴人）就本契約對乙方（按即被上訴人）所應負擔之一切債務，包括但不限於應給付予乙方之委任酬金及費用〔含待（應為代之誤繕）墊款〕等，共同負擔連帶償責任。」等語（見南投地院卷第43頁、第219頁）；另上訴人蔡培津、李淑招（下分別稱其姓名）與被上訴人就

附表編號2「委任案號」欄所示案件，所簽訂之委任契約第7條約定：「甲方（按即蔡培津、李淑招）就本契約對乙方（按即被上訴人）所應負擔之一切債務，包括但不限於應給付予乙方之委任酬金及費用〔含待（應為代之誤繕）墊款〕等，共同負擔連帶償責任。」等語（見南投地院卷第201頁、第213頁）。是被上訴人請求全宏公司、蔡培津、李淑招應就附表編號1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029元，蔡培津、李淑招應就附表編號2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金額222,786元，負連帶給付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再按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，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因債務人其中一人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48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）。查，附表編號3、4「委任案號」欄所示案件係由全宏公司、蔡培津共同委任，附表編號5、6「委任案號」欄所示案件係由蔡培津、李淑招共同委任，附表編號7、8、9「委任案號」欄所示案件係由全宏公司、蔡培津、李淑招共同委任乙節，有委任契約附卷可稽（見南投地院卷第54頁至第56頁、第60頁至第63頁、第70頁至第72頁），則全宏公司、蔡培津就附表編號3、4「委任案號」欄所示案件，對被上訴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；蔡培津、李淑招就附表編號5、6「委任案號」欄所示案件，對被上訴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；全宏公司、蔡培津、李淑招就附表編號7、8、9「委任案號」欄所示案件，對被上訴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。是被上訴人請求全宏公司、蔡培津應就附表編號3、4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金額93,327元，請求蔡培津、李淑招應就附表編號5、6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金額167,172元，請求全宏公司、蔡培津、李淑招應就附表編號7、8、9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金額226,256元，負不真正連帶之責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查，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委任報酬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其請求上訴人應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4日（繕本均於108年4月3日送達上訴人等3人，見南投地院卷第153頁至第159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委任契約約定，請求：㈠全宏公司、蔡培津、李淑招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35,029元，及自108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蔡培津、李淑招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22,786元，及自108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全宏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93,327元，及自108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蔡培津應給付被上訴人93,327元，及自108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上開2項給付，如有任一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之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㈣蔡培津應給付被上訴人167,172元，及自108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李淑招應給付被上訴人167,172元，及自108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上開2項給付，如有任一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之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㈤全宏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226,256元，及自108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蔡培津應給付被上訴人226,256元，及自108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息；李淑招應給付被上訴人226,256元，及自108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上開3項給付，如有任一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之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㈥全宏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523,803元，及自108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